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6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雅玲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694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821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認定被告乙○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：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及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(二)所為，向告訴人甲○○訛稱不實理由取款之各次詐欺行為，乃基於向告訴人詐欺取財之單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，且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通念認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

1.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，利用協助告訴人代購「婕樂纖」、「黃金速凍」產品機會，以「購買商品時抽獎抽中第一特獎，需繳付稅金方可領取獎金」、「付費購買婕樂纖會員課程可取得會員資格，日後以優惠價格購買產品」等不實

理由，向告訴人接續詐取款項，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2,000元。又其於民國98、108、109年，迄至111年間因詐欺、加重詐欺、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迭經法院論罪科刑，此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5至28頁），素行不佳，而本案復再犯相同罪質之詐欺案件，其行為自屬可議，亦不宜輕縱。

2.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於偵查中即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給付12萬4,060元以賠償其所受損害，業據告訴人偵查中證述明確，並於本院審理中表示若被告真心改過，願原諒被告等語（見偵卷第70至71頁，本院卷第65頁公務電話紀錄），有被告所提刑事陳報狀暨檢附還款收據1張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7至73頁），足認被告已履行完畢，犯後態度尚屬良好，且徵其悔意。

3.兼衡其因經營事業不善而向錢莊借錢，嗣後無以償還，遂向告訴人訛稱不實事由並挪用告訴人給付款項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，暨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案發至入監前均從事雞肉分解加工為冷凍食品之工作，月收入2萬餘元，已婚，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，入監前與家人同住，無須扶養之對象等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，及檢察官、被告對於量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詐欺告訴人所取得之8萬2,000元，固為本案犯罪所得，然其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將前開款項歸還予告訴人等情，業如前述（見偵卷第70至71頁，本院卷第65、67至73頁），堪認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簡易庭 法 官 楊孟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許丹瑜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694號

被 告 乙○○ 女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街000巷0號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竹田

分監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於民國000年00月間，利用甲○○多次請其代購「婕樂纖」、「黃金速凍」減肥餐點及產品之機會，雖明知甲○○並未抽中「婕樂纖」或「黃金速凍」之任何獎項，且其亦無幫甲○○付費加入「婕樂纖」會員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單一犯意，接續於：(一)111年10月27日前某時許，向甲○○佯稱：購買商品時參加抽獎活動，先後抽中第一特獎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、30萬元，需先繳付稅金，方可領取獎金等語。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抽獎圖片予甲○○，致甲○○陷於錯誤，於111年10月27日11時3分、11時4分、10月28日15時19分許，分別匯款2萬元、2萬元、3萬元，合計7萬元至乙○○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潮州郵局(下稱潮州郵局)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(二)111年10月27日前某時許，向甲○○訛稱：付費購買「婕樂纖」會員課程即可取得會員資格，日後得以優惠價格購買產品等語。致甲○○陷於錯誤，於111年10月27日13時29分、13時32分許，分別匯款1萬元、2,000元，合計1萬2,000元至乙○○上開潮州郵局帳戶內，乙○○旋將前揭款項提領花用殆盡。嗣甲○○因遲未收受中獎之獎金，復無法加入「婕樂纖」會員學習群組，質問乙○○亦坦承上情，至此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於上揭時間，以上述方式向告訴人甲○○施詐，及告訴人有匯款如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(二)所示金額至上開潮州郵局帳戶內之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	告訴人於上揭時間因遭被告以上

01

	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述方式施詐，而匯款如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(二)所示金額至上開潮州郵局帳戶內之事實。
(三)	上開潮州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、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	佐證告訴人有於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(二)所示時間，將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(二)所示金額匯至被告上開潮州郵局帳戶內之事實。
(四)	告訴人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	佐證被告有以上述方式向告訴人施詐，及告訴人因而匯款如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(二)所示金額予被告之事實。
(五)	被告與暱稱「Yihua」即「婕樂纖」代理商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	佐證被告並未幫告訴人付費加入「婕樂纖」會員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於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
03 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(二)所為數
04 次詐欺行為，乃基於向告訴人甲○○詐欺取財之單一犯意，
05 於密接之時、地為之，且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
06 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
07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並論以接
08 續犯之一罪即足。至被告上揭詐欺告訴人所得款項8萬2,000
09 元，固為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然被告業已將之歸還予告訴人一
10 節，為告訴人所是認，堪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
11 被害人，爰依法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
12 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13 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111年10月13日、10月26日，曾
14 另向告訴人謊稱可代為購買「婕樂纖」、「黃金速凍」減肥
15 餐點及產品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6,762元、3萬5,
16 300元至被告上開潮州郵局內，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
17 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惟查，被告收取告訴人前開匯付之款項

01 後，確有向「婕樂纖」、「黃金速凍」訂購告訴人所需商
02 品，有被告提出其與「婕樂纖」、「黃金速凍」代理商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在卷可佐，嗣被告當面欲交付該等產品
03 與告訴人時，告訴人因被告遲延而拒絕受領一情，業據告訴
04 人陳明在卷，則被告既已訂購商品，並已持往交貨，實難認
05 被告於此有何施用詐術之可言，參以被告嗣後已將告訴人匯
06 付之款項返還予告訴人，此為告訴人所不爭，足見被告主觀
07 上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，是其此部分所為核與刑法詐欺取財
08 罪之構成要件未符，自不得逕以是項罪責相繩。惟此部分如
09 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起訴事實間，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
10 係，應為起訴之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予敘
11 明。
12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17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20 書 記 官 李駿睿